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有關本公司完成H股配售之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其中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其中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修訂其認為適當的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藉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時的新股本架構。鑒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698,780,832股H股之配售，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9,029,215,360元人民幣增加至9,727,996,192元人民幣。董事會已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有關修訂如下：

### 第十九條

**原文為：**“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22,921.536萬股，公司國有股東已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26,468.88萬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公司於2011年6月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64,689.8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844,689.8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六十二點二五，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二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6,468.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一三；H股股東持有264,689.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一點三四。

\* 僅供識別

公司於2013年10月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58,231.736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902,921.536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五十八點二四，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零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6,468.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二點九三；H股股東持有322,921.53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五點七六。”

**現修訂為：**“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22,921.536萬股，公司國有股東已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26,468.88萬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公司於2011年6月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64,689.8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844,689.8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六十二點二五，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二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6,468.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一三；H股股東持有264,689.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一點三四。

公司於2013年10月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58,231.736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902,921.536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五十八點二四，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零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6,468.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二點九三；H股股東持有322,921.53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五點七六。

公司於2014年12月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69,878.0832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972,799.6192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五十四點零六，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二點八五，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6,468.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二點七二；其他H股股東持有392,799.619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四十點三八。”

## **第二十二條**

**原文為：**“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902,921.536萬元人民幣。”

**現修訂為：**“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972,799.6192萬元人民幣。”

鑒於《公司法》以及本公司參照執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已被修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以下修訂，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一份載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 **第二十九條**

**原文為：**“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建議修訂為：**“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 **第七十九條**

**原文為：**“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建議修訂為：**“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宋育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王葵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肖俊先生、楊青女士及何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